

教育評議會

對教育署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

「開倒車」政策的回應

教育評議會對於教育署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於九月二十日會議，討論本年三月至四月期間，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，由於辦學團體的壓力，而無視公眾人士的意見，將可能修訂部份校本管理有關辦學團體及校董會的改革措施，是嚴重的「開倒車」事件，完全違反校本管理「專業」與「問責」的發展原則。我們的建議如下：

1. 反對在法規未完善之前，辦學團體可全權處理學校資金及資產的建議，政府須盡快研究辦學團體及校董會法規，並保留教育署基本的行政功能，以保障公帑不會被濫用、挪用。
2. 不同意將全面推行新管治措施的三年過渡期延長至五年。非不得已，個別學校可向教育署署長申請延後推行，教育署署長須向相關委員會進行諮詢，以作決定。
3. 校董必須承擔有效管治學校的基本職責，任何人士不得擔任超過五所公營學校的校董，我們不同意教育署署長可以行使豁免權，讓某類人士不受每名校董負責的學校不應超過五所的限制。
4. 不同意設立名譽校董，避免「太上校董」的出現；非不得已，設立名譽校董，亦純為名譽性質，名譽校董不得出席或列席校董會會議。
5. 教育署須定期評估辦學團體及校董會的運作與表現。
6. 堅決維持我們建議，即辦學團體委任校董人數不得超過校董會人數百分之五十，另加校長一人，校友及校外人士代表各一人；至於教師及家長代表方面，則可各自選派一至兩名，視乎校董會總人數多寡而定（校董會總人數多於十人，教師及家長代表各選派兩名）。

教育評議會
2000年9月24日